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香港富麗華酒店3樓翡翠廳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
3. 為來年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9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按(a)段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在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或作出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資本中的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當日。」

6. 「動議在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並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7. 「動議藉增設4,2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8. 「動議現時董事之最多人數為二十(20)人而董事會將及於此獲授權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額外董事至上文所訂之人數上限或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確定之該等其他人數上限和可酌情委任替代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i) 刪除公司細則第86(5)項整項並由以下代替：

根據以上第(4)分段及以下第(7)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出現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在罷免該名董事之會議上透過選舉或委任方式予以填補。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16(1)項整項並由以下代替：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乃由董事會訂定為三(3)名，惟訂定為任何其他數目者除外。倘有董事缺席，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iii) 於公司細則第86項，加入下列新條文：

86(7) 在不影響股東罷免董事之前題下，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在其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人士為董事會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v) 於公司細則第161項，加入下列新條文：

161(c) 以廣告形式發表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刊登廣告之報章發行之日予以發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永權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辦理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5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經過一九九七年年終之金融風暴後，本公司之業務逐漸復甦。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

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60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營業額增長可觀，反映出本集團持續致力進行市場推廣，以及亞洲區經濟逐漸復甦。然而，由於過往數年綫路板行業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物業重估時產生虧絀，故回顧年度之淨虧損達44,9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10.2港仙，而去年之每股虧損為6.0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仍受惠於日本及北美市場之持續增長，再加上亞洲經濟復甦，致使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之營業額由288,000,000港元上升至399,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逾38%。此外，本集團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以提高邊際溢利，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子產品部之表現令人滿意。

由於市場上出現綫路板供過於求，故於整個年度，亞洲區綫路板行業面臨價格下挫之現象。由於價格下調，本集團必須縮窄邊際溢利以求保持市場競爭能力。因此，即使營業額增加約16%達至107,600,000港元，然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綫路板業務之經營業績不大理想。

本集團在銷售電子配件及部件方面之貿易及分銷業務仍然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且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一九九八年度下滑8%至94,500,000港元。然而，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重組銷售及產品組合，並推行緊縮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本集團仍能維持其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就貿易及分銷業務所出現之虧損有所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督導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年初以來安排及執行有效之過渡公元二千年項目，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底前已查出及移除由二千年事件所導致之所有潛在錯誤及故障。於緊隨一九九九年年底之前或之後，本集團亦推行一項應變計劃，以支援主檔及交易檔，務求令本集團可持續進行業務。總括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公元二千年項目。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Winspark」) 透過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委任三名新董事。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首季三度配發新股，籌集資金約130,000,000港元。已有多名有意接受投資人士接觸本公司，現就此等投資進行初步審閱工作。